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深圳和创企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首凯
联系人: 王金奋
电话: 15274946024
电话: 0755-81918191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空白栏请斜线划掉)

(一)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事项:

具体服务事项	数量	价格
一般纳税人-精细记账	24	30000.0
赠送(月)	1	0.0
合计金额: 30000.0 (大写: 叁万元)		

(二)服务期限: 2025-06-01 至 2027-06-30 止。若甲方为在我公司办理新注册企业,则服务开始时间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

(三)合同备注: 无

二、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及方式

- 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 (含税价)
-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一次性完成支付,乙方应将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	深圳和创企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二维码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9818510902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签署日期

乙方签署日期



委托代理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双方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企业财务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须真实、准确地向乙方说明委托代理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向乙方提供代理事项所需要的详细的相关资料和证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配合乙方代理人完成委托事务。(注：如相关政府部门的办事流程及相关政策有改动，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或违法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为保证乙方记账、纳税申报等委托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会计记账、纳税所需真实、合法、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票据及资料移交给乙方，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有银行单据、现金收支单据、费用发票、销售发票、购货发票、出入库单据、社保明细表、公积金明细表、发票认证清单等；乙方从业人员完全依赖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如实谨慎的执行代理服务。甲方应保证移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而引起的多纳税、少纳税、漏纳税、迟纳税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及相关风险、责任和甲、乙方各自的损失，甲方应全部承担。

(3) 甲方的公司名字、经营地址、开户银行、法人代表、股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公司信息发生变更时需提前告知乙方，如因甲方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延误了正常报税及相关工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名称变更并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本合同将继续生效于变更后的公司。

(4) 甲方在收到乙方以企业QQ、微信、短信、电话、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告知的纳税信息及纳税金额后，应及时配合完成税金的申报和缴纳，由于甲方忽视、不配合、或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导致的漏纳税、迟纳税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及相关风险、责任和甲、乙方各自的损失，甲方应全部承担。

(5) 合同到期后甲方失联，乙方无法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上甲方移交资料，乙方代保管甲方的资料期限为两年，如两年后仍无法联系上乙方，乙方无继续保管义务，乙方会销毁甲方资料，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基于财务核算、纳税计算处理方式的固有限制，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乙方经过尽责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风险，乙方就委托服务事项出具的各类凭证及报表不能因此减轻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 乙方收取甲方提供所有公司资料及相关证件，仅限于办理本服务协议代理事项使用，不得作其它任何用途。除本服务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对上述委托事项的有关内容、资料和信息负有保管和保守秘密的义务，除已公开的，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甲方实际经营情况，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有关资料进行财务、税务委托服务。

(9)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事项对甲方提示风险，并给出必要的规范及调整建议。如甲方拒绝配合规范及调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的税务稽查或相关部门需要的账务解释工作。

(11) 乙方为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当甲方选择内部管理账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指定甲方公司一位财务文员根据乙方要求甲方每月需要配合事项的清单准备数据及资料。

二、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应提前两个月告知对方，提前一个月非报税期在甲方或者乙方驻地进行财务交接。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支付乙方当期代理服务费用，乙方次月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账务处理、纳税申报等代理服务工作，由此而引起的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罚款由甲方负责。乙方仅对服务期限内的工作质量负责，对于服务期限以外，或虽发生在服务周期内但乙方还未正式对甲方提供服务前，因第三方原因（其他财务公司或甲方自己财务）造成的法律，经济责任，乙方给予处理事件需要的合理帮助，但均不予负责。

(2) 甲、乙任何一方如在本服务协议签订后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本服务协议的，须支付对方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三、合同有效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付款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有异议，须提前两个月提出），合同自动顺延，顺延时间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一致（不包括额外赠送或优惠的服务周期），服务费用以乙方最新的服务报价方案标准重新进行核算计费，若收费产生较大变动的，可对服务费用另行约定。

四、合同终止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此合同自动终止。且甲方如在合同期内解约退费，所赠送产品乙方将按产品原价扣减退费额。



(2)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完成原有委托服务的交接工作，乙方将其服务周期留存的甲方资料移交甲方并签署交接单。交接单内容包含甲方服务周期所涉及甲方的账号密码、移交资料清单、交接时间及交接方式。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的账套（电子档）、明细账、总账、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序时账、近三个月工资表及个税申报表、及对应服务类型的纸质版凭证。交接时间为服务周期截止月份税务申报在次月 15 号之前申报完税务，账务资料于服务周期截止月份账务完成后 40 天内交付完成（需甲方及时提供齐全做账资料情况下）。交接方式分两种情况：电子版账务资料通过邮箱、私人微信、企业微信服务群发送；纸质版的凭证通过顺丰快递、甲方自取等。（具体交接资料以实际服务内容套餐而定）

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交由乙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后生效，至乙方为甲方完成委托事项时终止，本合同可采取网签等电子签章方式，双方确认，电子网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和执行力。

七、特别声明

(1) 鉴于：甲方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及配备会计人员的必要条件，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与乙方签署《代理服务合同》，委托乙方提供代理服务。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将乙方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借于甲方用于行政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情况，甲方愿意为乙方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执业环境提供合理且必要的保障。

(2) 故甲方兹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借用个人会计信息的会计系乙方及其和创企赢品牌名下的从业人员（“乙方从业人员”），并非甲方员工或顾问，乙方从业人员仅按照《代理服务合同》的约定，依据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按会计制度和财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合规的代理服务，不对甲方的任何经营活动、外部行为及营业风险所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负责，相应的风险及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并积极出面予以妥善解决，且甲方应及时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确保乙方从业人员不受影响。

和创企赢



VIP 代账 一般纳税人-精细记账 服务内容	
01. 开通电子税务局	22. 年度发送电子账总账、明细账
02. 核定税种及税种启用	23. 年度申报营业执照工商年报公示
03. 指导企业按照税务局要求进行实名认证	24. 年度申报企业房产税、残保金（11月30号之前完成）
04. 财务制度税务局备案	25. 年度电话回访服务满意度/服务建议或意见
05. 银行基本户税务局备案，网签三方协议	26. 因客户自身原因无法进行电子申报，转税务大厅申报
06. 核定票种、开票指导、远程指导发票作废和红冲，每月网络代开发票（无限次）	27. 打印纳税证明（PDF）
07. 协助发票额度调整	28. 员工工资以及年终奖的个税测算（1次/年）
08. 社保/公积金咨询、登录指引、指引处理扣款异常、指引明细查询	29. 免费配备专属VIP账号随时掌握财务数据
09. 每月社保缴费扣款	30. 财税知识专场培训2次（服务期内）
10. 每月社保增员、社保减员（仅支持网络）	31. 资源链接
11. 每月提醒提供原始单据、企业对公账户银行对账单及回单	32. 账务往来数据核销、库存数据核对、提醒“四流一致”（2次/年）
12. 每月记账，出具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余额表），月度装订成册（12本/年），凭证季度邮寄一次	33. 配合完成工商局的抽查
13. 每月按客户账务要求进行沟通确认、核对，并与客户完成账务数据确认	34. 一年内免费两次工商变更营业执照相关事项
14. 每月核对、反馈账务数据一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35. 节日福利、往来借款、房租发票等涉税业务的规范建议
15. 每月确认并申报个人所得税	36. 年度反馈各项费用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内容呈现在上面第20项里面）
16. 每月提醒企业进项发票抵扣认证	37. 年度进行财务数据分析，出具财务分析、经营风险报告，上门汇报并讲解改善建议
17. 每月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及印花税	38. 行业服务：高新研发费用合理比例测算及分析、研发费用得分测算，出具年度研发台账（仅限高新企业/高新认定）
18. 每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体户经营所得、财务报表	39. 行业服务：整理退税资料、申报退税、提交退税申请、跟进退税审批到账情况（仅限出口退税/即征即退）
19. 每季度出具财税体检表，进行风险提示	40. 行业服务：按税务局要求做相应辅助明细账，如：仓库明细账、委外加工明细账（仅限生产型出口退税），此项额外收费12000元/年
20. 半年度上门反馈账务数据及建议	41. 微信群服务：常规财税问题的咨询与解答、触达最新政策类通知
21. 年度申报个体户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财务报表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深圳和创企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采集编号		协议金额	30000.0	
服务时间起	2025-06-01	服务时间止	2027-06-30	
服务协议摘要				
是否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为委托人提供审计服务			是 ☐ 否 ☒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1. 纳税申报代理 ☒		2. 涉税鉴证 ☐		
3. 一般税务咨询 ☐		4. 纳税情况审查 ☐		
5. 专业税务顾问 ☐		6.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		
7. 税收策划 ☐		8. 其他涉税服务 ☐		
变更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合同未涉及变更项目不用填写） ☐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说明
1				
2				
终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合同终止时填写） ☐				
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终止原因				
承诺声明： 本表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签署人（签章）： 授权签署人（签章）： 委托人（章）：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章）： 时间： 时间：				

经办人员：

接收人：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